

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以通讯、邮件、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上午 9: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李洪鹏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6 名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6 名，其中董事邵秀英女士、独立董事孟庆君先生、安刚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并表决，公司监事、高管等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6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8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6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终止投资建设年产 8000 吨端氨基聚醚项目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终止投资建设年产 8000 吨端氨基聚醚项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9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6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定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下午 14:00 在淄博市周村区恒通路 979 号（华安新材）2 楼会议室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，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7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6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- 2、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6 日